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店補字第6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上列原告等與被告被告有裕工程有限公司、劉振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2 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3,239 元（計算式：49,200元＋彩色影印機54,039元＝103,239 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 元，另本件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尚鈺